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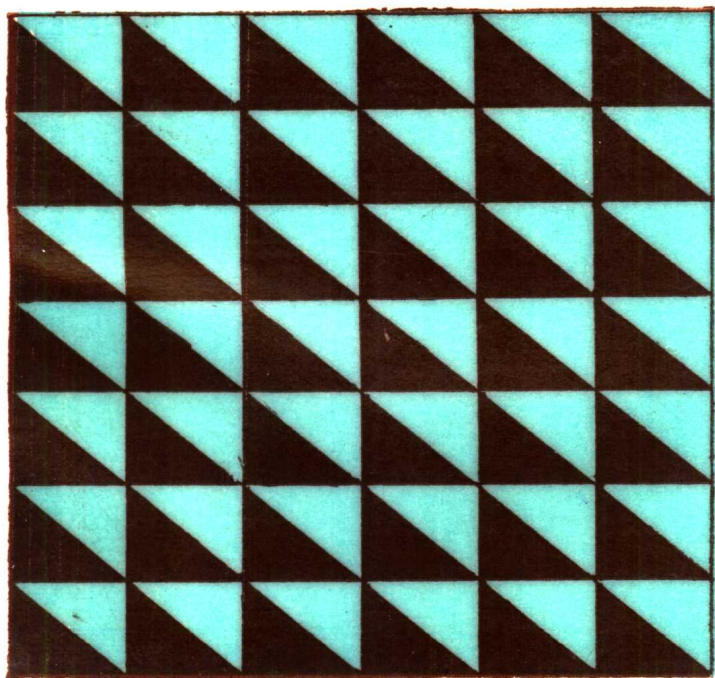
法制心理学丛书

能量转换与动态平衡论

——犯罪心理学新论

岳海燕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能量转换与动态平衡论 ——犯罪心理学新论

岳海燕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能量转换与动态平衡
——犯罪心理学新论
岳海燕 著

印刷/昌平马池口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0.375 字数: 233000
版次/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 7-5620-0169-3/D·164
定 价: 3.60元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取得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改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满足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一般读者阅读参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他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

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解释，但也不忽视向外国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的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迫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

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菽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做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成为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

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

量变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于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

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晶淼

1988年6月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 菽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浩成 (1)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淼 (1)
第一章：怎样看待犯罪者 ·····	(1)
第一节：怎样看待法律、宗教和行为的关系·····	(1)
第二节：作为行为的犯罪·····	(4)
第三节：生存空间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7)
第二章：人类需求与能量转换 ·····	(15)
第一节：生存需求与能量转换·····	(15)
第二节：能量转换与动态平衡·····	(19)
第三节：刺激信息与能量转换·····	(22)
第三章：延续后代需求与能量转换 ·····	(27)
第一节：人的自然本质·····	(27)
第二节：性爱反馈与能量转换·····	(30)
第三节：少女的性爱心理与性罪错·····	(34)
第四节：中国男、女比例的不平衡与违法犯罪 的相关性·····	(47)
第四章：犯罪的动机 ·····	(56)
第一节：动机的探讨·····	(56)

第二节：防御机判·····	(62)
第三节：犯罪的动机类型·····	(68)
第四节：能量冲动与犯罪心理·····	(71)
第五章：精神障碍与犯罪 ·····	(75)
第一节：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区别·····	(75)
第二节：变态人格与犯罪·····	(78)
第三节：自杀的情感障碍·····	(82)
第四节：犯罪的习癖化·····	(85)
第五节：酗酒犯罪·····	(88)
第六节：性偏离与犯罪·····	(95)
第六章：反社会人格 ·····	(99)
第一节：反社会人格的行为特点·····	(99)
第二节：反社会人格形成的原因·····	(102)
第三节：反社会人格的家庭因素·····	(105)
第七章：意志的概念 ·····	(113)
第一节：什么是意志·····	(113)
第二节：心理倾向和体内平衡·····	(115)
第三节：良心是怎样形成的·····	(117)
第八章：违法行为的社会心理 ·····	(123)
第一节：不良的家庭环境·····	(123)
第二节：学校教育的缺陷·····	(126)
第三节：违法犯罪的从众心理·····	(129)
第九章：个性和违法行为 ·····	(139)
第一节：什么是个性·····	(140)

第二节：气质理论·····	(142)
第三节：心理动力学理论·····	(146)
第四节：社会学习理论·····	(148)
第五节：现象学理论·····	(150)
第十章：认识平衡的失调和违法行 为·····	(155)
第一节：认知平衡理论·····	(156)
第二节：认知冲突的偏见·····	(160)
第三节：认知冲突行为的预防·····	(165)
第十一章：人类的攻击性心理·····	(167)
第一节：攻击性是本能吗·····	(167)
第二节：攻击性是必需的吗·····	(170)
第三节：挫折与攻击心理·····	(177)
第四节：如何减少暴力行为·····	(179)
第五节：物理环境和攻击心理·····	(183)
第十二章：违法行为的矫正·····	(194)
第一节：违法行为的矫正·····	(194)
第二节：从犯罪心理学的观点探讨对违法犯罪者的处遇 和矫正的科学方法·····	(205)
第十三章：对犯罪行为的处罚·····	(221)
第一节：对犯罪者处罚制度的演变·····	(222)
第二节：对犯罪者给予拘禁的反映·····	(225)
第三节：对犯罪者和违法少年处罚的技术方法·····	(229)
第十四章：犯罪者的类型·····	(238)

第一节：类型化的困难..... (239)

第二节：各种不同的类型理论..... (241)

第十五章：中国社会变革的不平衡 与形成犯罪心理的相关 性..... (255)

第一节：攀比、公平、机会均等..... (256)

第二节：劳动能量的过剩与违法犯罪的
相关性..... (263)

第三节：物价上涨与社会心理..... (268)

第十六章：能量平衡的需求竞争与 人类的同种杀戮..... (272)

第一节：人的残杀性是先天的本能..... (273)

第二节：人类的同种杀戮..... (276)

第三节：禁忌犯罪的起源和现代的杀人者..... (280)

第四节：对未来的犯罪杀人和大规模的战争杀人的
预测..... (284)

第十七章：预测统计犯罪理论的研究..... (287)

第一节：数学方法在预测统计理论上的应用... (287)

第二节：心理学、控制论在预测犯罪统计理论上的
应用..... (295)

第三节：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测量方法..... (297)

后记：我为什么写这本书..... (313)

第一章 怎样看待犯罪者

第一节 怎样看待法律、宗教和行为的 关系

人的行为方式，是受其固有的生命运动方式支配的，和法律、宗教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社会伦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和国家有着不同的内容，它的内容受着当权者意志的支配，要求社会生活按照一定的秩序运转。它不反映人的固有的生命运动方式。

现实生活中，大量的凶杀和自杀都出自复仇或妒嫉的情感，刑事案件中，同归于尽的凶杀屡见不鲜。同归于尽，就说明人犯在作案前，是知道自己的行为要受到法律惩治的，宁可同归于尽，也要发泄。如果强行压抑，就会感到不堪忍受的痛苦。只有发泄得越淋漓尽致，越痛快。有大量的盗窃和赌博活动，并不是因为贫困所致，有的以身试法，多次受到劳改、劳教的惩处，当然明白自己的恶习是法律不能宽恕的。但是，仍然恶习难改。其原因：这种恶习对他们来说，已经成了狂热的精神刺激。

根据心理学者勒温 (K·Lewin) 的公式，人的行为 (B) 及其发展依存于个体 (P) 和环境 (E)，即 $B = f(P \cdot E)$ 。按照这一公式，必须把个体及其环境看成为相互依赖关系的变量。还可以将这个等式写成 $B = f(P \cdot E) = f(LSP)$ ，可以设立包含个体及其环境的生活空间 (LSP) 这个

概念。

理解人们的行为就是要解释清楚这个生活空间，搞清决定生活空间与行为相结合的函数。对于人的行为来说，生活空间是重要的形成因素。动力学说就是根据这种整体的场，确定置于场之中的人的行为的思想为核心，而开展的理论。

正是由于我们人的存在是作为具有在一定场的内在的力和外部的力相互作用的整体性，承认人格的空间性和时间性的整体性思想，就构成了场的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当从力的整体性观点上去考察人格时，人格当然是个体与环境的动力性相关联的产物，应该是有规律性的。在这里，就提出了把人的生活视作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的一个动力系统的动力学说。

根据这一学说，人的行为是由产生这种行为时周围的情况和作为行为主体的人格之间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换句话说，人的行为，要受到产生那种行为时的环境的影响。但是，怎样受其影响？这不仅仅是由环境具有的各种条件所决定，而且还取决于那种环境中的人的具体的、固有的心理状态。

法律、宗教是以国家和神权思想的强制力，保证社会伦理施行的行为规范。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伦理具有两重性。一是反映当权者的意志，二是反映群体利益的公共意志。反映当权者意志的，就是马克思主义所指的阶级性，反映群体公共意志的，是没有阶级性的。如果对法律的条文进行具体分析，那末，我们应该承认，一些法律由于其内容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暴力维持其统治秩序的。因而，这些法律适应统